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71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
代　理　人　蘇龍昇

債　務　人　王金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惟債務人住所在雲林縣四湖鄉，非屬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 條第2 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9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 劉凡莉